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20〕450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第二批;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

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三、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项目资金争取科、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7月3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朝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社会保障科

单位：万元

项目	辽财指社（2020）329号资金分配建议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县区小计	5,900.8
北票市	1550.3
凌源市	1050.4
朝阳县	985.5
建平县	672
喀左县	634.4
双塔区	542.9
龙城区	465.3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市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